

# 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8〕1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全日制 在校学生慰问补助、纪念品发放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慰问补助、纪念品发放办法》已经学校2018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18年3月29日

# 西南大学

## 全日制在校学生慰问补助、纪念品发放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“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7〕27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资助工作，规范奖助学金的发放时限、标准、方式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发放对象

本实施办法的发放对象为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，发放对象根据慰问补助、纪念品发放项目的不同分别予以界定。

### 第二条 资金来源

本科生助学金及研究生助学金。

### 第三条 慰问补助发放项目

发放项目包括：“三八节”慰问补助、中秋节慰问补助、留校学生春节慰问补助、毕业生纪念品、优秀毕业生纪念品、“绿色通道”困难补助、“绿色通道”大礼包、走访学生慰问补助、越冬补助、本科生临时慰问补助、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、春节返乡路费补助等。

### 第四条 发放标准、发放时间及发放形式

发放标准、发放时间及发放形式的详细规定详见附件《西南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慰问补助、纪念品发放项目列表》。

### 第五条 发放程序

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对本学院发放对象的遴选和申报工作，涉及本科生的慰问项目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和发放；涉及研究生的慰问项目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发放。

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应在相应时间启动发放程序，统一造册并按相关财务流程进行申报和发放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西南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慰问补助、纪念品发放项目列表



